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甬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

根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19.8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2599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首次付款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晶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主持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在上海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	1879、6879、1054
末“5”位位:	83061、33061、1925
末“6”位位:	54317、04317
末“7”位位:	031019、2331019、4331019、6331019、8331019
末“8”位位:	8932816、7682816、4362816、5182816、3932816、2682816、1432816、018281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富佳股份A股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富佳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46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9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273.6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间(元/股)	初步询价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北京卓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源1号证券投资基金	9.56	630	0
2	北京卓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源2号证券投资基金	9.56	630	0
3	彭梦	彭梦	9.56	630	0
4	杜庭源	杜庭源	9.56	630	0
5	郭旭	郭旭	9.56	630	0
6	汉口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6	630	0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	9.56	630	0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2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3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4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5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5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5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5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睿选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6	630	0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
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
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联瑞”)进行增资,用于连云港联瑞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向连云港联瑞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事项完成后,连云港联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21WQH8
法定代表人:李尧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4-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均持有连云港联瑞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2.09	7,588.37
负债总额	8,962.30	92.01
所有者权益	9,929.79	7,496.36

三、本次增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并未进行实际投资,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联瑞”)进行增资,用于连云港联瑞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向连云港联瑞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事项完成后,连云港联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21WQH8
法定代表人:李尧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4-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均持有连云港联瑞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2.09	7,588.37
负债总额	8,962.30	92.01
所有者权益	9,929.79	7,496.36

三、本次增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并未进行实际投资,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联瑞”)进行增资,用于连云港联瑞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向连云港联瑞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事项完成后,连云港联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21WQH8
法定代表人:李尧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4-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均持有连云港联瑞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2.09	7,588.37
负债总额	8,962.30	92.01
所有者权益	9,929.79	7,496.36

三、本次增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并未进行实际投资,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联瑞”)进行增资,用于连云港联瑞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向连云港联瑞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事项完成后,连云港联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21WQH8
法定代表人:李尧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4-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均持有连云港联瑞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2.09	7,588.37
负债总额	8,962.30	92.01
所有者权益	9,929.79	7,496.36

三、本次增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并未进行实际投资,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联瑞”)进行增资,用于连云港联瑞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向连云港联瑞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事项完成后,连云港联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21WQH8
法定代表人:李尧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4-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均持有连云港联瑞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2.09	7,588.37
负债总额	8,962.30	92.01
所有者权益	9,929.79	7,496.36

三、本次增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并未进行实际投资,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联瑞”)进行增资,用于连云港联瑞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向连云港联瑞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事项完成后,连云港联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21WQH8
法定代表人:李尧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4-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均持有连云港联瑞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2.09	7,588.37
负债总额	8,962.30	92.01
所有者权益	9,929.79	7,496.36

三、本次增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并未进行实际投资,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